**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簡章**

109年1月17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3.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4.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2. 辦理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5足歲且未滿6足歲 (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1. 簡章索取：
   1. 時間：自109年3月9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20日（星期五）止，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
   2. 方式：欲申請鑑定者，須領取下列兩項資料─
      1. 簡章(含鑑定申請表)：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興中國小內》)免費索取。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TEL：05-2217484。
2. 鑑定程序：

鑑定程序分為申請、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

* 1. 申請鑑定：
     1. 申請辦法：家長或監護人應親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申請鑑定。
     2. 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30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3. 申請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5-2217484、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興中國小內》)。
     4. 申請報名，需繳交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填妥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2. 入場證(附件二)（填妥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無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6. 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800**元。
        7.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或需彈性調整鑑定方式，請參見本簡章「注意事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2. 初審：

1. 初審通過標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教師版)之得分，第一部分需要**22**分以上，且第二部分需在**38**分以上。
2. 初審結果公告：109年4月6日(星期一)初審結果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並以書面通知。
   1. 初選（團體測驗）：
      1. 初選時間：109年4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報到，9時30分施測。
      2.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 初選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4. 初選結果公告：109年4月13日（星期一）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5.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09年4月16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2. 複選報名：
      1. 報名時間：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2. 報名地點：通過初選標準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5-2217484、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興中國小內》)報名。
      3. 繳交文件：
         1. 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1200**元。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3. 複選（個別測驗）：
      1. 複選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2.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 複選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4. 複選結果公告：109年4月27日(星期一)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複選結果，並掛號郵寄複選結果通知單。
      5. 成績複查：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評量結果複查，複查結果於109年5月1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4.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
      1. 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 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3. 審查結果公告：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前函文學校及家長。
3. 報到入學：
   1. 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家長應持「本府通知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通知後一週內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異議。
   2. 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服務。
   3. 接受安置入學之學生於一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家長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處理。
4.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降低入學年齡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確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2. 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測驗，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3.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測驗及降低入學年齡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測驗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異議。
   4.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5. 鑑定費用:初選新臺幣**800**元；複選新臺幣**1,2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身分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用（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附件五）
      1.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試服務，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在校接受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附件六）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如需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需繳交：

(1)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附件六)。

(2)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大陸籍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該生最有利的語言施測。

1. 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109學年度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流程圖**

家長索取簡章、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家長版、教師版)

109.03.09-109.03.20

鑑輔會綜合研判

101008.5.31

107.6

可申請複查

109.04.29下午4點前

費用100元

家長或監護人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109.04.20前

可申請複查

109.04.15下午4點前

費用100元

函文通過名單並予以適當安置

通過

費用**1200**元

團體智力測驗

通過

初選109.04.11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109.04.13前公告

複選109.04.25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通過

109.04.27前公告

個別智力測驗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無需安置

通過

未通過

1. 鑑定申請表
2. 入場證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6. 費用**800**元

家長或監護人統一向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109.03.30-109.04.01

附件一

**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長 欄 | 姓 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貼妥3個月內2吋之  半身照片乙張  (須與入場證照片相同)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計至  109年9月1日實足年齡 | | | 歲 個月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學前教育 | □有 幼兒園（ ）年 □沒有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電話（O） （H）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電話（O） （H） | | | | | | | | | | | |
| 家長意見 | （請家長具體描述其**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行為表現等）  (簽章) | | | | | | | | | | | | | |
| 提早入學  能力檢核表 | 第一部份得分： | | | | | | | | 第二部份得分： | | | | | |
| 學 前 欄 | 推薦教師意見 | 無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簽章) | | | | | | | | | | | | | |
| 提早入學  能力檢核表 | 第一部份得分： | | | | | | | | 第二部份得分： | |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欄 | 評量成績 |  | 測驗名稱 | | 測驗日期 | | 原始分數 | | 實足年齡 | | | 智商  (標準差) | 百分等級 | | 測驗結果 |
| 團體智力測驗 |  | |  | |  | | 歲 月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 |  | | 歲 月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鑑定結果 |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之結果須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通過 □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嘉義縣109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入場證

**貼妥3個月內2吋之**

**半身照片乙張**

**(須與申請表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1. 初選日期：**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09:00-09：20 | 09:20-09:30 | 09:30－結束 |
| 報 到 | 入 場 | 團 體 測 驗 |

二、報到、鑑定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三、複選日期：**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09:00-09：20 | 09:20-09:30 | 09:30－結束 |
| 報 到 | 入 場 | 個 別 測 驗 |

**※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四、鑑定注意事項：

1.參加鑑定學生**請攜帶入場證**，在規定時間內到達鑑

定地點。

2.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3.免帶文具，手機不得攜入試場。

4.鑑定時程若有異動，請注意考場廣播。

5.**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三

**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附件四

**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嘉義縣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附件五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服務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考試服務需求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

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在校接受之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 |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其它 | | | |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 | | | |

附件六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需求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大陸籍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就讀  學校 |  |
|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低收入原住民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 |
| 評量調整  需求說明(由學校教師填寫) |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所需之評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 | |
| 學生簽名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審查意見： | | |